

#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合作 创新园 3 号楼 11-15 层装饰装修及安装改造 项目答疑澄清（一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合作创新园 3 号楼  
11-15 层装饰装修及安装改造项目（招标项目编号：  
2023DFWGZ01359/JG2023-07-1373，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招标文件做  
出如下答疑澄清：

1、本项目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执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  
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优化招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  
通知》，如有最新规定，按照最新规定执行。同时对于本项目招标文  
件 P212 “（二）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”格式做出修改，具体格式  
详见附件 1。

2、删除本项目招标文件 P193 “3.2 投标人（含潜在投标人）不  
良行为”的内容。

3、本项目招标公告“5.投标文件的递交”修改为：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3 年 8  
月 7 日 9 时 30 分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  
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4、本项目招标公告“8.开标时间及地点”修改为：

8.1 开标时间：2023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。

8.2 开标地点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 
区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2 楼 8 号开标室。

其余内容保持不变，特此通知。

此次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答疑澄清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，按本次答疑澄清内容执行。

招标人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电话：0551-62220270



附件 1:

(二)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

(非政府投资项目)

致: \_\_\_\_\_(招标人名称)

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,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:

1.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(不含投标截止日)参加\_\_\_\_(填写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)\_\_\_\_组织的\_\_\_\_(填写专业类别)\_\_\_\_信用评价, 且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\_\_\_\_(填写信用评价等级)\_\_\_\_\_。

2.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(不含投标截止日)一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(市)及区(开发区)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。

3.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。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, 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。

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。

投 标 人: (盖单位章)

日 期: 年 月 日